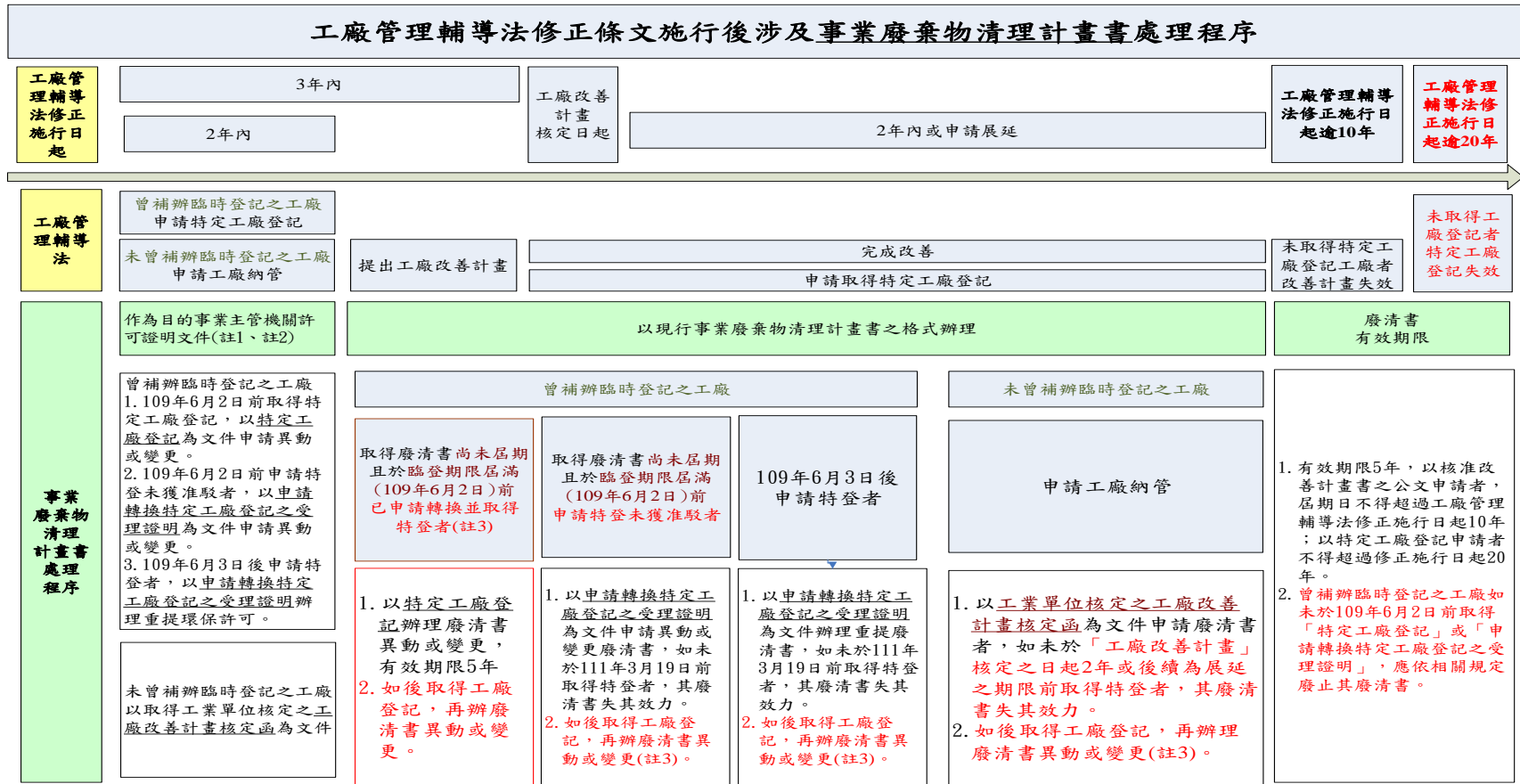


#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處理程序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831323370 號書函，地方政府於受理臨時登記工廠業者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時，配合出具受理申請證明文件，並定期將受理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清冊，轉知環保局，俾利該局確實掌握可申請展延名單。

註2：經濟部 109 年 1 月 3 日經中字第 10802616640 號函，有關已納管未登記工廠與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通知之臨時登記工廠，得持何種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申辦環保許可文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06099 號函轉知參辦)

註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後，請向所在地環保局辦理基線資料異動申請，若同時須變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時可一併提出申請。

